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一

「文化落區 2011/12」系列：

- (i) 香港舞蹈團
- (ii) 香港中樂團
- (iii) 香港話劇團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批撥區議會款項 147,250 元，以舉辦「文化落區 2011/12」系列，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過去九年曾舉辦「文化落區」系列活動，把舞蹈、中樂及話劇融入社區各階層，為市民提供免費欣賞文化藝術演出的機會，效果十分理想。
3. 文康會擬於本年度繼續舉辦同類活動，再度邀請香港舞蹈團、香港中樂團及香港話劇團合辦多場表演，培養居民參與和欣賞各種表演藝術的興趣。
4. 為更有效率地討論「文化落區 2011/12」系列的活動細項及財政安排，文康會已於本年度 5 月 30 日舉行了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各表演團體的節目內容大要及演出模式。
5. 本文件將於本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文康會會議上討論，然後再提交予本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審批。

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6. 「文化落區 2011/12」系列活動簡介如下：

| 項目 | 合辦團體 | 節目 | 申請文康會資助金額(元) |
|-------|-------|---|----------------|
| 舞蹈 | 香港舞蹈團 | ❖ 大型舞蹈詩 ❖ 舞蹈社區推廣演出 (請見附件 I) | 65,000 |
| 中樂 | 香港中樂團 | ❖ 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 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 ❖ 中樂齊齊玩 (請見附件 II) | 50,000 |
| 話劇 | 香港話劇團 | ❖ 天倫樂聚滿中西 (請見附件 III) | 32,250 |
| 總資助款額 | | | <u>147,250</u> |

上述活動擬於本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舉行。

7 有關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三份「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諮詢意見

8 請各委員考慮通過與香港舞蹈團、香港中樂團及香港話劇團合辦「文化落區 2011/12」系列活動，以及舉辦該系列活動的開幕禮，文康會將申請區議會款項共 147,250 元。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修訂)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 「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
「大型舞蹈詩及舞蹈社區推廣演出」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英文) Culture, Leisure &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C&W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 姓名：(中文) 鄭麗琼 *先生/女士 (英文) Ms CHENG Lai-king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電郵地址： ---- | 姓名：(中文) 黎嘉愉 *先生/女士 (英文) Ms Kathy LAI 職位：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⁴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2852 3441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電郵地址： kathy_ky_lai@had.gov.hk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獲批款額(元) | 活動編號 |
|--|----------------------------|---------|---------------|
| 1. 「文化落區 2010/11 系列」 之「劇場觀賞及舞蹈推廣 演出」 |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 | 180,000 | 147/2010-2011 |
| 2. | | | |
| 3. | | |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
|--|---|
|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與香港舞蹈團合辦「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大型舞蹈詩及舞蹈社區推廣演出」，由香港舞蹈團負責統籌及演出大型舞劇及舞蹈推廣演出活動。 |
|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
「大型舞蹈詩及舞蹈社區推廣演出」

(B) 性質：文化/藝術活動

(C) 目的：帶領中西區市民走進香港的表演場地，欣賞由香港舞蹈團傾力製作
的專業大型演出。並於中西區內的 2 個場地舉辦舞蹈推廣演出節
目，與眾同樂。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 年 9 月至 11 月

(E) 策劃／籌備期：2011 年 7 月至 11 月

(F) 申請資助額：65,000 元

(G) 舉辦地點：大型舞蹈詩-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舞蹈社區推廣演出-新紀元廣場及中環中心

(H) 內容：請見附件 A。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600

參加者／受惠者：500 義工： 工作人員：50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40 嘉賓：10 其他：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透過宣傳海報及中西區區議會網頁介紹計劃內容及舉辦日期，藉此吸引更多市民共同參與。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培養居民參與和欣賞各種表演藝術的興趣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 行動 | 時間表 |
|----------|-------------|
| 舞蹈社區推廣演出 | 2011年9月至10月 |
| 大型舞蹈詩 | 2011年11月13日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 預算收入 (如適用) | 數目 (i) | 單價 (元) (ii) | 總額 (元) (iii)=(i)x(ii) |
|--------------------|-----------|-------------------|-----------------------------|
| 參加者費用 ⁵ | | | |
| 內部資源：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其他：合辦團體承擔 | | | 748,480 |
| 預算收入總額(A) | | | 748,48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 數量 | 單位成本 (元) | 費用總額 (元) |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 |
|--|-----|-------------|-----------------------------|------------------|----------|------|
| | | | | | 最高撥款額 | 批准款額 |
| I. 大型舞蹈詩 | | | | | | |
| 製作費用(包括編舞、佈景/服裝/道具設計及製作、燈光、服裝、後台工作人員等) | 1場 | 379,000 | 379,000 (香港舞蹈團承擔) | 0 | | |
| 平均門票 | 230 | 144 | 33,120 | 33,120 | | |
| 宣傳費用 (設計及製作) | 1場 | 200,000 | 242,000 (香港舞蹈團承擔) | 0 | | |
| 宣傳費用 (裝置及運輸費) | 1場 | 10,000 | | 0 | | |
| 保險費用 | 1場 | 30,000 | | 0 | | |
| 雜項 | 1場 | 2,000 | | 0 | | |
| II. 舞蹈社區推廣演出 | | | | | | |
| 製作費用(包括編舞、佈景/服裝/道具設計及製作、燈光、服裝、後台工作人員等) | 2場 | 33,680 | 69,360 (香港舞蹈團承擔) | 0 | | |
| 運輸費 | 2場 | 1,000 | | 0 | | |
| 香港舞蹈團演出費 | 2場 | 30,000 | 60,000 (香港舞蹈團承擔\$28,120) | 31,880 | | |
| 宣傳費用 (設計及製作) | 2場 | 10,000 | 30,000 (香港舞蹈團承擔) | 0 | | |
| 宣傳費用 (裝置及運輸費) | 2場 | 2,500 | | 0 | | |
| 保險費用 | 2場 | 1,500 | | 0 | | |
| 雜項 | 2場 | 1,000 | | 0 | | |
| 總額： | - | - | 813,480(B) | 65,000(C) | |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65,000 = (B)\$813,480 - (A)\$748,48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 | 預計現金流量 | | | | | | | | 總額 (元) |
|-------|-----------|------------|-----------|------------|-----------|------------|-----------|------------|-----------|
| | 第一年(元) | | 第二年(元) | | 第三年(元) | | 第四年(元) | | |
| | 一至 六個月 | 七至十 二個月 | 一至 六個月 | 七至十 二個月 | 一至 六個月 | 七至十 二個月 | 一至 六個月 | 七至十 二個月 | |
| (a)收入 | | | | | | | | | |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 | | | | | | | | |
|----------------------|--|--|--|--|--|--|--|--|--|
| (b) 開支 | | | | | | | | | |
| 淨現金流量需求 (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 年度 |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第四年 | | |

(D)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香港舞蹈團將會承擔整項計劃的 748,480 元開支，餘下開支則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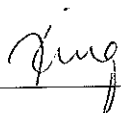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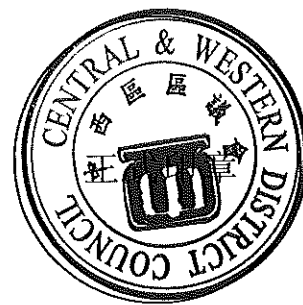
鄭麗琼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

日期：

28 JUN 201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1. 背景

- 1.1 中西區區議會一直肩負起為區內居民謀福利的使命，而香港舞蹈團自 2002 年起，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無間，推出「文化落區系列」，在區內的多個場地，如遮打花園、上環假日行人坊、中環中心、新紀元廣場和西港城等，演出約一小時的中國舞蹈節目，當中還有與在場觀眾互動遊戲及一同跳舞的環節。
- 1.2 香港舞蹈團於 1981 年成立，現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一直以弘揚中國舞蹈文化，拓展香港藝術特色為己任，致力為本地及海外之舞蹈工作者及觀眾，提供以舞蹈表現生活和時代，實現藝術理想的平臺。
- 1.3 自 2007 開始，文化落區計劃更發展為兩部份：

(一) 劇場觀賞

帶領中西區市民走進香港的表演場地，欣賞由香港舞蹈團傾力製作的專業大型演出，包括 2007-2008 年度於演藝學院歌劇院演出由杜國威編劇導演，高世章作曲，影視藝人陳秀雯擔綱演出之音樂劇《夢傳說》；2008-2009 年度於演藝學院歌劇院演出金庸武俠巨著-由香港舞蹈團藝術總監梁國城編導之大型舞劇《雪山飛狐》；2009-2010 年開幕演出《印象嶺南》及閉幕演出金庸名著系列《神鵰俠侶》；以及 2010-2011 大型舞蹈劇場《三國風流》，均深受區內居民歡迎。

(二) 群眾參與

於區內的多個場地舉辦活動，如遮打花園、上環假日行人坊、中環中心、新紀元廣場和西港城等，於新紀元廣場花園廣場演出一個約長一小時的節目，當中有司儀作節目簡介、示範及與眾同樂項目。觀眾累積至今已超過三萬人次。

2. 建議

- 2.1 今年已是舞團第十年參與中西區區議會「文化落區」的計劃，香港舞蹈團十分樂意繼續成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合作夥伴，以不同形式向中西區市民推廣舞蹈藝術的認識，讓他們接觸和了解中國文化藝術的魅力。
- 2.2 汲取以往的成功經驗，今年舞團將集中以舞蹈形式介紹中國歷史題材、融貫富中國文化特色之不同媒體藝術，以現代眼光、美學等角度出發，將中國千年的偉大文化、歷史人物及事件以舞台藝術，呈獻給中西區市民。

第一部分 - 大型舞蹈詩《雙燕 - 吳冠中名畫隨想》

舞蹈團亦不斷探索及進行與其他藝術媒介之融貫藝術總監梁國城追尋吳冠中(1919 - 2010)大師的足跡(現代中國畫的開拓先行者)，從舞蹈詩的創作，展現畫壇大師一生追尋藝術的自由與個人堅持的孤寂，把中國繪畫藝術推向了世界。以名畫觸發靈感，讓舞蹈與音樂碰撞，使傳統和現代審美擦出火花。由香港管弦樂團第一副團長小提琴家梁建楓將領導六人弦樂小組現場演奏，以絕美的弦音揉合舞蹈創意，探索藝術之奧秘。

並與香港藝術館將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舉辦「吳冠中——畫·舞·樂」專題展覽，作為響應《雙燕》的特備節目，讓觀眾對吳冠中先生及其畫作有更深入的認識。

公演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於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演出。每場演出有 1000 座位，演出長約一百一十分鐘。提議以演出提供約 230 張優惠門票，讓大眾有機會欣賞高質素的大型舞台藝術製作。(詳細演出資料--見附件一)

中西區區議員亦將被邀請出席觀賞演出。

第二部分 - 舞蹈社區推廣演出

2011 年至 2012 年在中環或上環選擇兩個地點作戶外演出，向中西區市民推廣中國舞蹈藝術，實行更深化的「落區」演出，在近距離與社區內市民大眾交流接觸，選擇區內的中環中心或新紀元廣場，演出約一小時的中國舞蹈節目，當中還有與在場觀眾互動遊戲及一同跳舞的環節。

3. 財政預算

3.1 第一部分 -大型舞蹈詩《雙燕 - 吳冠中名畫隨想》大型舞蹈詩欣賞的全部費用為港幣\$33,120 元，包括特惠票 230 張，原價每張票平均為港幣\$180 元，為優惠中西區「文化落區」的觀眾，現每張票提供票價優惠為港幣\$ 144 元。

3.2 第二部分 -社區舞蹈推廣演出

2011 年在中環或上環選兩個地點作戶外演出，向中西區市民推廣中國舞蹈藝術，實行更深化的「落區」演出，在區內的場地如：中環中心、新紀元廣場、遮打花園，選取其中兩個場地，演出約 1 小時的中國舞蹈節目，當中還包括與在場觀眾互動遊戲及一同跳舞的環節。

建議地點及日期如下：

| 日期 | 地點 |
|------------------------|------------|
| 2011 年 9 月份 (其中一個星期五) | 新紀元廣場 (待定) |
| 2011 年 10 月份 (其中一個星期五) | 中環中心(待定) |

舞蹈推廣演出製作費原本每場須要約八萬元，包括服裝、道具、工作人員、運輸及宣傳費用等，現申請中西區撥款 \$31,880 元，餘數可由舞團經費支付。

4. 財政預算

2010-2011 年度「文化落區」申請預算共 \$65,000 元。

附件一 香港舞蹈團 大型舞劇《雙燕 - 吳冠中名畫隨想》



節目名稱 : 大型舞蹈詩《雙燕 - 吳冠中名畫隨想》
演出日期 : 201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3:00)

*提議以 2011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之演出場次，提供約 230 張優惠票作為中西區區議會文化落區活動之藝術推廣活動。

演出地點 :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創作人員 : 導演及編舞 梁國城
音樂總監 梁建楓
作曲 李哲藝
現場演奏 香港純弦
佈景設計 曾文通
服裝設計 莫君杰

內容構想及舞蹈特色

大型舞蹈詩《雙燕 - 吳冠中名畫隨想》

孤獨的行者 獨立的風骨

「獨木橋頭一背影，過橋遠去，不知走向何方。」- 吳冠中 (2010 年)

吳冠中(1919 - 2010)是現代中國畫的開拓先行者，終生奉獻於中國畫現代化的探索，把中國繪畫藝術推向了世界。

香港舞蹈團藝術總監梁國城追尋大師的足跡，從舞蹈詩的創作，走到白牆灰瓦的江南水鄉，感受雙燕翩翩的情懷，到雜花生樹、群鶯亂飛的春景，農夫與漁民的樸實，展現畫壇大師一生追尋藝術的自由與個人堅持的孤寂。

如「風箏不斷線」，以名畫觸發靈感，讓舞蹈與音樂碰撞，使傳統和現代審美擦出火花。

香港管弦樂團第一副團長小提琴家梁建楓將領導六人弦樂小組現場演奏，以絕美的弦音揉合舞蹈創意，探索藝術之奧秘。

香港藝術館亦將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舉辦「吳冠中——畫·舞·樂」專題展覽，作為響應《雙燕》的特備節目，讓觀眾對吳冠中先生及其畫作有更深入的认识。



| | | |
|------|---|-----------------------|
| 節目名稱 | : | 社區舞蹈推廣 |
| 演出場數 | : | 2場 |
| 演出日期 | : | 2011年9月份及10月份 其中一個星期五 |
| 演出地點 | : | 新紀元廣場、中環中心或遮打花園(待定) |

2011年9及10月份在中環或上環選擇兩個地點，向中西區市民推廣中國舞蹈藝術，實行更深化的「落區」演出，在近距離與社區內市民大眾交流接觸，希望選擇區內的中環中心、新紀元廣場或遮打花園，演出約一小時的中國舞蹈節目，當中還有與在場觀眾互動遊戲及一同跳舞的環節。

內容構想及舞蹈特色

汲取以往的成功經驗，今年舞團將集中選取出過往大型舞蹈製作中極受喜歡的舞蹈片段，以不同形式、風格的題材原素、富中國文化特色的舞蹈藝術，綜合於一小時內，使觀眾於非常近的距離，感受舞蹈文化的魅力。

其中，有與觀眾同樂的環節，讓市民大眾在專業藝術工作者的帶領下，正確地學習舞蹈藝術、一同分享舞蹈的樂趣，更重要是提昇生活的質素並提起全民運動的意識。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合辦~~ / 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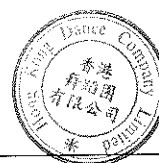
「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大型舞」，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蹈詩及舞蹈社區推廣演出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香港舞蹈團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曾柱昭】
職位：行政總監
聯絡電話：3103 1818
日期：17/6/2011

機構印章：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復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
「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及「中樂齊齊玩」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英文) Culture, Leisure &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C&W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 姓名：(中文) 鄭麗琼 *先生/女士 (英文) Ms CHENG Lai-king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 姓名：(中文) 黎嘉愉 *先生/女士 (英文) Ms Kathy LAI 職位：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⁴ |
| 聯絡電話號碼： 2852 3441 |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2852 3441 |
|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52 3441 |
| 電郵地址： ---- |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 | 電郵地址： kathy_ky_lai@had.gov.hk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獲批款額(元) | 活動編號 |
|------------------------------------|---|---------|-----------------|
| 1. 「文化落區 2010/2011 系列」之「認識中樂小型音樂會」 | 05.12.2010、 09.01.2011 及 23.01.2011 | 14,925 | CI148/2010-2011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
|--|---|
|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與香港中樂團合辦「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及「中樂齊齊玩」，由香港中樂團負責統籌、推廣及演出。 |
|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及「中樂齊齊玩」
- (B) 性質：文化/藝術活動
- (C) 目的：推廣民族音樂，讓中西區民眾進入中國民族音樂的世界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 年 10 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 年 7 月至 10 月
- (F) 申請資助額：50,000 元
- (G) 舉辦地點：1. 「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
香港文化中心
2. 「中樂齊齊玩」：香港中樂團 1 號排練室
- (H) 內容：請見附件 A。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450

參加者／受惠者：400 義工： 工作人員：50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40 嘉賓：1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邀請各傳媒出席，介紹各項計劃內容及舉行日期，藉此吸引更多市民共同參與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培養居民參與和欣賞各種表演藝術的興趣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 行動 | 時間表 |
|----------------------------|------------------|
| 「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 | 2011 年 7 月至 10 月 |
| 「中樂齊齊玩」 | 2011 年 7 月至 10 月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 預算收入 (如適用) | 數目 (i) | 單價 (元) (ii) | 總額 (元) (iii)=(i)x(ii) |
|--------------------|-----------|-------------------|-----------------------------|
| 參加者費用 ⁵ | | | |
| 內部資源：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其他：合辦團體承擔 | |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 | 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 數量 | 單位成本 (元) | 費用總額 (元) |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 |
|--|------|-------------|-------------------|------------------|----------|------|
| | | | | | 最高撥款額 | 批准款額 |
| I. 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 | | | | | | |
| 製作費用(包括編舞、佈景/服裝/道具設計及製作、燈光、服裝、後台工作人員等) | 1場 | (香港中樂團承擔) | | 0 | | |
| 門票 | 200張 | 200 | 40,000 | 40,000 | | |
| 宣傳費用 (設計及製作) | 1場 | (香港中樂團承擔) | | 0 | | |
| 保險費用 | 1場 | | | 0 | | |
| 雜項 | 1場 | | | 0 | | |
| II. 中樂齊齊玩 | | | | | | |
| 製作費用(包括編舞、佈景/服裝/道具設計及製作、燈光、服裝、後台工作人員等) | 2堂 | 5,000 | 10,000 | 10,000 | | |
| 宣傳費用 (設計及製作) | 2堂 | (香港中樂團承擔) | | 0 | | |
| 宣傳費用 (裝置及運輸費) | 2堂 | | | 0 | | |
| 保險費用 | 2堂 | | | 0 | | |
| 雜項 | 2堂 | | | 0 | | |
| 總額： | - | - | 50,000 (B) | 50,000(C) | |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50,000 = (B)\$50,000 - (A)\$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 | 預計現金流量 | | | | | | | | 總額 (元) |
|--------------------------|---------------|----------------|---------------|----------------|---------------|----------------|---------------|----------------|-----------|
| | 第一年(元) | | 第二年(元) | | 第三年(元) | | 第四年(元) | | |
|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
| (a) 收入 | | | | | | | | | |
| (b) 開支 | | | | | | | | | |
|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年度 |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第四年 | | |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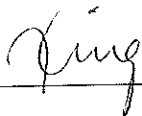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鄭麗琼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

日期：

28 JUN 201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中西區議會文化落區 2011-2012 系列-計劃書

「立足香港，面向世界，植根傳統，銳意創新」的香港中樂團成立於 1977 年，是本港唯一擁有 85 位專業演奏家之大型職業中樂團，被譽為「民樂翹楚」及「香港文化大使」，獲國際樂評家一致讚譽。樂團經常獲邀往各地著名音樂廳及藝術節演出，當中包括美國 Carnegie Hall, Kennedy Centre, Lincoln Centre, 英國 Royal Festival Hall, 維也納金色大廳及北京國家大劇院等等。除定期音樂會外，樂團每年均舉辦超過 100 場外展及藝術教育活動，及以「與民同樂」為宗旨的藝術節，並創下三項健力氏紀錄。

在 2011-2012，樂團為了推廣民族音樂，規畫了一場音樂會以及中樂齊齊玩的活動，提供給中西區民眾參與，一同進入中國民族音樂的世界！

音樂會

一、【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

音樂會時間:2011 年 10 月 28 日

音樂會地點: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表演團隊:香港中樂團、江蘇省演藝集團民族樂團、台北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介紹:

孫中山~一位亞洲傳奇性的人物，在這一場名為“天下為公”的音樂會中，匯集了兩岸三地的菁英，將由百人大型民族樂隊，以不同的音樂形式，共同以音樂演繹其在詭譎多變的環境中，浪漫而傳奇的一生。

本場音樂會，觀眾可以欣賞到不同民族音樂的演出，也可領略來自兩岸三地不同樂團的演奏風格。

提供方案: 樂團將提供音樂會票券 200 張，共計港幣 HK\$40,000。

二、【中樂齊齊玩】

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及 9 日 (星期六及日)

時間: 早上 9:30- 12:30

地點: 香港中樂團 1 號排練室

課程內容: 以活潑生動的方式，講解中國樂器歷史、樂器的特點及特質，並讓參與的民眾親身接觸不同樂器，如: 二胡、琵琶、古箏、揚琴、嗩吶、笛子、笙、三弦、阮、打擊樂器等，使得參加民眾有機會能簡單的演奏樂器，認識中樂。

提供方案: 每堂課 80~100 位民眾參與，共兩堂，共計港幣 HK\$10,000。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天下為公—辛亥革命 100 年兩岸三地民樂團聯演」
及「中樂齊齊玩」

(活動名稱)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香港中樂團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孫麗娟

職 位：節目、教育及外展主管

聯 絡 電 話：3185 1604

日 期：29.06.2011

機 構 印 章：
香港中樂團
HONG KONG CHINESE ORCHESTRA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天倫樂聚滿中西」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英文) Culture, Leisure &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C&W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 姓名：(中文) 鄭麗琼 *先生/女士 (英文) Ms CHENG Lai-king | 姓名：(中文) 黎嘉愉 *先生/女士 (英文) Ms Kathy LAI |
|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 職位：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⁴ |
| 聯絡電話號碼： 2852 3441 |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2852 3441 |
|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52 3441 |
| 電郵地址： ---- |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 | 電郵地址： kathy_ky_lai@had.gov.hk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獲批款額 (元) | 活動編號 |
|---|----------------|-------------|--------------------|
| 「文化落區 2010/11」 1. 系列之「劇場觀賞 及舞蹈推廣演出」 | 8/2010-11/2010 | \$180,000 | CINo.147/2010-2011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
|--|---|
|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與香港話劇團合辦「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天倫樂聚滿中西」, 由香港話劇團負責統籌、推廣及演出。 |
|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天倫樂聚滿中西」

(B) 性質: 文化/藝術活動

(C) 目的: 透過戲劇促進親子間的溝通, 營造社區的和諧氣氛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2011 年 10 月-11 月

(E)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8 月-11 月

(F) 申請資助額: 32,250 元

(G) 舉辦地點: 中西區各間幼稚園

(H) 內容: 請見附件 A。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 請說明: 中西區幼稚園學生及其家長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400

參加者/受惠者: 400 義工: 0 工作人員: 3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2 嘉賓: 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利用電郵、傳真及面談的方式向有關人士介紹及推廣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利用問卷統計參加者對活動的滿意程度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 行動 | 時間表 |
|---------|-----------|
| 活動設計 | 2011年8月開始 |
| 宣傳及接受報名 | 2011年8月開始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 預算收入 (如適用) | 數目 (i) | 單價 (元) (ii) | 總額 (元) (iii)=(i)x(ii) |
|--------------------|-----------|-------------------|-----------------------------|
| 參加者費用 ⁵ | | | |
| 內部資源：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 | |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 數量 | 單位成本 (元) | 費用總額 (元) |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 |
|------------------------------|-----|-------------|-------------|-----------------|----------|------|
| | | | | | 最高撥款額 | 批准款額 |
| 導師費用 (共 25 節、 每節 1.5 小時) | 1 位 | 26,250 | 26,250 | 26,250 | | |
| 活動助理費用 (共 25 節、每節 1.5 小時) | 1 位 | 5,000 | 5,000 | 5,000 | | |
| 課堂道具 | - | 1,000 | 1,000 | 1,000 | | |
| 總額： | - | - | 32,250 (B) | 32,250 (C) | |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32,250 = (B)\$32,250 - (A)\$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 預計現金流量 | | | | | | | | 總額 (元) |
|----------------------------|---------------|----------------|---------------|----------------|---------------|----------------|---------------|----------------|-----------|
| | 第一年(元) | | 第二年(元) | | 第三年(元) | | 第四年(元) | | |
|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一至 六個 月 | 七至 十二 個月 | |
| (a)收入 | | | | | | | | | |
| (b)開支 | | | | | | | | | |
|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 年度 |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第四年 | | |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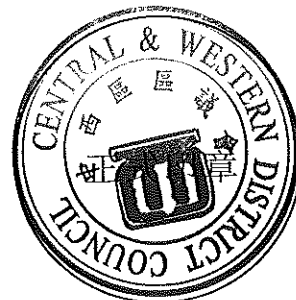
鄭麗琼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

日期：

28 JUN 201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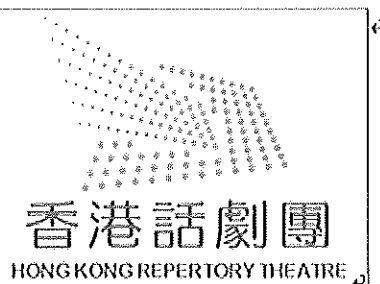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4 樓
4/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K.
電話 Tel No. : 3103 5930
傳真 Fax No.: 2815 5785



2011/12 中西區文化落區活動建議

「天倫樂聚滿中西」——親子戲劇新體驗 (28 June version)

目的： 透過戲劇促進親子間的溝通，營造社區的和諧氣氛。

對象： 中西區幼稚園學生及其家長。

日期： 2011 年 10 月開始至 12 月尾(視乎參與學校之安排)。

舉行節數： 25。

每節工作坊參與人數： 16 人(8 位小朋友及其家長)。

地點： 中西區各間幼稚園(25 間)。

活動介紹： 總結上年度經驗，戲劇確能建立親子間溝通的橋樑，且大受區內人士歡迎，故建議今年度集中資源，舉行全中西區的親子戲劇活動。

劇團將會發信邀請中西區的 25 間幼稚園參加。參加的學校將獲派 1 位戲劇導師及 1 位活動助理於該幼稚園內，舉行一節長約 1.5 小時的親子戲劇工作坊，讓該幼稚園學生連同家長參加。

工作坊將以戲劇活動的手法，讓參加者明白兩代間溝通的重要，並學懂利用戲劇活動互相分享的方法，從而達到社區和諧的目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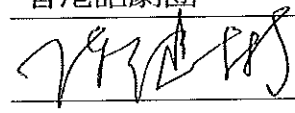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文化落區 2011/12 系列」之「天倫樂聚滿中西」

(活動名稱)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香港話劇團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陳健彬

職位：行政總監

聯絡電話：3102 2980 / 3102 2982

日期：4-7-2011

機構印章：